

徵 才 公 告

| | | |
|---------------|---|---|
| 徵 才 機 關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
| 職 缺 類 別 | ： |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 |
| 名 額 | ： | 1名 |
| 工 作 地 點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鳳山就業服務站(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35號)及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 |
| 資 格 條 件 | ： |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p> <p>(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p> <p>(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長期照護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p> <p>(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p> <p>(五)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並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p> <p>二、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p> |
| 工 作 項 目 | ： | <p>一、工作內容：</p> <p>(一)提供身障者就業媒合及輔導等服務。</p> <p>1、瞭解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並擬定就業服務計畫。</p> <p>2、依據服務對象工作能力及期待進行職場開發，並進行工作媒合。</p> <p>3、陪同身心障礙者工作，進行工作訓練及職場適應。</p> <p>4、身心障礙者就業後追蹤。</p> <p>5、記錄等相關表格撰寫。</p> <p>(二)配合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政策工具。</p> <p>(三)支援站內相關就服業務。</p> <p>(四)其他交辦事項。</p> |
| 薪 資 | ： |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月薪新臺幣36,180元。 |
| 報 名 方 式 及 期 限 | ： | 即日起至114年3月27日下午17時止(以送達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名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輔導課(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信封上註明「應徵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 |
| 報 名 應 備 文 件 | ： | <p>一、甄試報名表(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s://poi.kcg.gov.tw 下載)、履歷表、500字以上自傳、相關資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二、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否則恕不受理。)</p> |

| | | |
|---------|---|--|
| | | 三、前開證明文件皆繳交影本。 |
| 甄選日期及地點 | : | 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本中心3樓職評教室。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資格不符者恕不另通知。 |
| 應試應攜帶證件 | : |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汽機車駕照及報名應備文件之正本供驗。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聯絡人：王曉蕾、電話：07-3214033分機285 |
| 備註 | : | 一、甄審結果預定於114年4月9日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報到後正式上班。 二、本項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1~3名，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離職，114年度內得以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